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何美香

債　務　人　大力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陸拾陸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001	81,301元	112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	3.35%	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335%計算之
		112年12月15日	3.36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5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，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002	747,658元	112年9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	3.35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335%計算之
		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6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，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003	83,330元	112年9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	6.67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667%計算之
		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，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004	750,000元	112年9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	6.67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667%計算之
		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，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